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8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条件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u> 联系人： <u>杜工</u> 电话： <u>020-835202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u> 联系人： <u>张工、叶工</u> 电话： <u>020-83492175-81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和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共计60个月）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检测和监测次数符合监测方案、图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和监测时间顺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u>(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9)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0)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 <u>(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 <u>(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 <u>(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u> <u>(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u>(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u>(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申请人声明、以及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项目检测、监测费按招标人实际委托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乘以中标人投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u>（1）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或监测费各自低于合同暂定检测或监测总价的120%时，按实结算；</u> <u>（2）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或监测费各自高于合同暂定检测或监测总价的120%时，则按合同暂定检测或监测总价的120%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以及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数量的变更导致实际检测、监测费用可能大于本项目检测、监测费各自暂定总价120%的风险。</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893838.37 元，其中检测费限价为 3519993.17 元，监测费限价为 3373845.20 元；本项目实施双限：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检测费限价或超出监测费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超出检测及监测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方案评审专家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多次进退场费用、驻场人员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此项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和监测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2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p>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 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3份。</p>
10.5	其他	<p>1、<u>如招标文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2、<u>如有地方性要求的遵循地方性要求执行。</u></p>
10.6	交易服务费	<p><u>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

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9) 类似经验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技术方案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总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此项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主持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验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

3.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5)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其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企业资信业绩部分：55 分 B 技术方案部分：20 分 C 投标总报价：15 分 D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 (1)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家数为 0 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监）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评价 (30 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个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至今（须含最新评审年度 2024 年度）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总局“A 级纳税人”称号得 7 分，连续三年到四年的得 4 分；连续两年或获得过一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7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检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励证书的： (1) 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或以上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4 分； (2) 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的技术水 平（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副教授级或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技术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副教授级或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3. 主要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人只计一次分数，具备多种职称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
		拟投入的检 （监）测设备 （5 分）	1. 优：设备满足检（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 2. 良：设备满足检（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 3. 中：设备满足检（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 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1 分； 4. 差：设备满足检（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0 分。
2.2.4 （2）	技术方案 部分 评分标 准 （20 分）	检测方案 （15 分）	1.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2-15 分； 2.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9-11 分； 3.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5-8 分； 4.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1-4 分。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监测方案 (5分)	1. 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4-5 分； 2. 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3 分； 3.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2 分； 4. 差：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2.2.4 (3)	投标总 报价评 分标准 (15 分)	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5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出投标总报价得分。
2.2.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10 分)	诚信得分	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10%。 <u>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检测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u>

说明：

1、**类似检（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监）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2、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1 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2.3 “A 级纳税人”称号证明：须同时提供（1）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2）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 年度，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最新年份为评审依据）。

2.4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

2.5 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励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务院、省（或直辖市）、市（含副省级）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3、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只计

算项目负责人分数。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7 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5、检（监）测设备的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6、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清晰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如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的类似业绩、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设备可合并计算，其余企业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技术条件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和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九、类似经验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下浮率____%作为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3.3.1条的规定为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摘要	内容摘要	
1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7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和监测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		
2	节能检测		
3	钢结构检测		
4	消防检测		
5	防雷检测		
6	主体结构检测		
7	道路检测		
8	智能检测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给排水检测		
11	材料检测		
12	海绵城市评估		
13	绿化工程检测		
14	建筑防护栏杆		

15	人防设备检测		
16	主体沉降监测		
17	高支模监测		
18	基坑监测		
19	钢结构监测		
20	边坡监测		
含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完成检测、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方案评审专家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多次进退场费用、驻场人员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如联合体投标，本表联合体各方应单独提供；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九、类似经验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备注

注：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